

尤溪县财政局文件

尤财农指〔2022〕30号

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打造产业振兴示范村 补助 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财政所、振兴办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探索创新产业振兴的机制模式，着力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推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，根据闽财农指〔2022〕50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支持打造产业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 33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资金实行上下级调度，款列“2130799—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细化实施方案。进一步明确产业振兴示范村的优势特色产业、产业项目内容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渠道等，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，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收入增长机制。要细化任务，明确责任，确保支持产业振兴示范村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每个示范村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150 万元。对于“强村”带“弱村”项目的村额外增加补助 30 万元，

定额补助资金作为投入资金项目村共同受益。要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统筹整合相关资金,吸引社会资金投入,拓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。同时,严格执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,加快资金拨付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及相关项目建设,不得用于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加快项目建设。制定工作计划,明确完成时限,抓紧组织实施。对项目建设中存在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,确保项目在今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、见到实效。

四、强化责任落实。有关乡镇财政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,加强对产业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,指导督促村落实任务,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;要加强跟踪指导,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,每月5日前要上报产业振兴示范村相关情况。

附件:2022年产业振兴示范村资金安排情况表

尤溪县财政局

2022年8月1日